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0.80%的股份及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2,950万元、1,2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于江、张忠正在关联方担任董事，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认可的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码头"）融资提供担保额度6,6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包括港华码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发生的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刘洪安任港华码头董事，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认可的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30.80%的股份及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公司"）6.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2,950万元、1,23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投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金额均为0。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须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专注主营业务，公司拟将持有的天成公司30.80%的股份及海融公司6.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投资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2,950万元、1,230万元。本次交易以天成公司和海融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4月30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长于江、董事张忠正任投资公司董事，并持有投资公司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投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山东省滨州市经济开发区黄河十二路599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文化策划、咨询；音像制品策划及制作；会议展览服务。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日

主要股东：张忠正、石秦岭、于江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1,891.17万元，资产净额87,086.3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1.01万元，净利润427.68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33,376.48万元，资产净额86,480.1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06.29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于江、董事张忠正任投资公司董事，并分别持有投资公司5%、30%的股权。投资公司下属企业与公司常年发生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等日常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六路524号

法定代表人：王雪征

经营范围：在滨州市市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3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0
滨州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其他15名股东	54.2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842.20万元，资产净额14,784.6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88.49万元，净利润-3,170.73万元。该数据由山东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无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截至2023年4月30日，资产总额9,637.86万元，资产净额9,578.83万元。该数据由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无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23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169.77万元，净利润-5,205.80万元。

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8666号国华东方美郡106号楼2-102

法定代表人：张力坚

经营范围：在济南市市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2013年2月1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8.75
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15.00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山东新湾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5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644.51万元，资产净额19,532.8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100.16万元，净利润709.17万元。该数据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截至2023年4月30日，资产总额24,824.89万元，资产净额19,280.25万元。该数据由山东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无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23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727.08万元，净利润-378.14万元。

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海融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截止2023年4月30日天成公司及海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天成公司30.8%的股份对应净资产价值为2,950.28万元，海融公司6.25%的股权对应净资产价值为1,205.02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天成公司30.8%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950万元，海融公司6.2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230万元。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A.股份转让协议

（一）合同主体

甲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

乙方：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

（二）股份转让的数额

甲方自愿并同意将其持有的天成公司30.8%的股份即4,620万股股份（以下称"标的股份"或"转让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部分股份。

（三）股份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参考目标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2,950万元，由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乙方应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

（四）转让股份的移交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股份的所有权由甲方移交至乙方，乙方按照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作为目标公司股份的权利、履行目标公司股东的义务。

（五）甲方的义务

1.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瑕疵，亦未设定任何质押等担保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3.保证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以及向有权主管部门报批有关的各项手续；

（六）乙方的义务及承诺

1.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有权受让标的股份，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履行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3.保证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以及向有权主管部门报批有关的各项手续。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应负的义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义务或未能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损失，同时还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2.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本协议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八）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盖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B.股权转让协议

（一）合同主体

甲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

乙方：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

（二）股权转让的数额

甲方自愿并同意将其持有的海融公司6.25%股权（对应1,000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称"标的股权"或"转让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

（三）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目标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230万元，由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乙方应自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1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230万元人民币。

（四）转让股权的移交

自标的股权办理完毕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转让股权的所有权由甲方移交至乙方，乙方按照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作为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履行目标公司股东的义务。

（五）甲方的义务

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保证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亦未设定任何质押等担保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保证及时提供办理有关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所需的应由甲方签署的全部文件，并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向有权主管部门报批有关的各项手续。

（六）乙方的义务及承诺

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有权受让标的股权，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自标的股权办理完毕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履行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义务和责任；配合目标公司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向有权主管部门报批有关的各项手续。

（七）报批手续及变更登记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成立后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向有权主管部门报批手续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应负的义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义务或未能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损失，同时还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2.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本协议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九）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盖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专注主营业务，公司拟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聚焦主导业务领域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长期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成公司及海融公司的股份。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于江、张忠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民堂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专注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投资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1、本次交易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协议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须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码头"）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为6,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港华码头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华新材料"）为其参股公司港华码头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6,6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

为方便港华码头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拟将上述担保方案调整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港华码头融资提供担保额度6,6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包括港华码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发生的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金额、担保期限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刚，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经十七路7号。经营范围：港口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等。注册资本8,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005.94万元，负债总额21,005.94万元，资产净额5,000.0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6,050.28万元，负债总额20,550.28万元，资产净额5,500.00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华新材料持有港华码头30%的股权。公司董事刘洪安任港华码头董事，本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港华码头股权结构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事项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港华码头将承担滨华新材料原材料的接卸工作，与其存在较强的业务协同。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港华码头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双方业务的正常开展，风险可控，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港华码头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有利于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对上述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6,358.8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6,358.81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0%和13.80%。

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锋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0.80%的股份及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2,950万元、1,230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李民堂在关联方担任总经理，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码头"）融资提供担保额度6,6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包括港华码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发生的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6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刘洪安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78	滨化股份	2023/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 14:00-17:00）

（二）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登辉 联系电话：0543-2118009

传真：0543-2118888 邮政编码：256600

电子邮箱：board@befar.com

注意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1,238,7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622,966.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持有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23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来源于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国华人寿计划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048,86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国华人寿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且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国华人寿通知，国华人寿自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27%减少至5.27%。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238,744	6.27%	非公开发行取得：25,238,74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4,024,400	1.00%	2023/6/2 ~ 2023/6/6	集中竞价交易	9.35-9.69	38,346,816.00	21,214,344	5.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6/2至2023/6/6	人民币普通股	4,024,400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华人寿	无限售流通股	25,238,744	6.27%	21,214,344	5.27%
	合计	25,238,744	6.27%	21,214,344	5.27%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股东国华人寿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408,346.43万元，借款余额为180,503.37万元。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277,782.86万元，较2022年末累计增加97,279.49万元，增加额占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82%，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2年末借款余额	2023年5月末借款余额	2023年累计新增借款	新增借款占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借款	124,416.95	221,228.83	96,811.88	23.71%
非银行借款余额	0	0	0	0
应付债券	56,086.42	56,554.03	467.61	0.11%
其他	0	0	0	0
合计	180,503.37	277,782.86	97,279.49	23.82%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项目建设需求产生，主要用于公司淮安"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以及日常运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除2022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2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退休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孙红女士因退休原因，于2023年6月6日向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退休后，孙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公司及监事会对孙红女士在担任监事和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及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张宾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3年6月6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宾松先生简历如下：

张宾松，中国国籍，199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麻花车间副主任。2018年至2022年12月，历任公司麻花车间员工、车间班组长；2022年12月起任公司麻花车间副主任。

截至目前，张宾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宾松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备查文件：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3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田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705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田志斌先生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7,5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94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13.4615%。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田志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期限已届满，田志斌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志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0,000	0.7051%	IPO前取得：650,000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2,180,000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田志斌	0	0.00%	2022/12/7 ~ 2023/6/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87,500股	650,000	0.6995%

注：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股份740,0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总股本由92,180,000股增加至92,920,000股。上表当前持股比例等相关数据以公司总股本92,920,000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2023年6月6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减持计划期间，田志斌先生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5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38号)（以下简称"《年报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汉马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2023年5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汉马科技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公司收到《年报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年报二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由于《年报二次问询函》中在建工程转固的及时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的具体情况等内容还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同时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完成对《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